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连云港市第四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连云港市第四人民医院物业管理服务（项目名称）（项目编号：JSZC-320700-JZCG-G2024-0211，分包号：/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连云港市第四人民医院物业管理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江苏华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18人，营业收入为4063.9343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57.12184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华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4年12月27日



填报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